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李昭慧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83

電子郵件：lizh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39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住字第1141162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41165183_11411625765_114D2037373-01.pdf、
1141165183_11411625765_114D2037376-01.jpg)

主旨：114年度「自購住宅貸款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」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為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惠予協助張貼本署印製之宣導海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宣傳海報份數如附表，請於收到後協助張貼並廣為宣傳，另檢附海報電子檔供電子看板使用。
- 二、旨案如有寄送相關問題，請電洽(02)8511-8888#8827林小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公所、金融機構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漁會

副本：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建設課

收文:114/08/26



DF1140012518 有附件